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8〕347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西气东输二线广州 压气站工程外电线路跨越流溪河航道 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

你单位关于建设西二线广州压气站工程外电线路跨越流溪河段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拟建线路工程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牛心岭拦河坝上游约740米处跨越流溪河。工程所处河段河道微弯，水流平缓，水深良好，河床、河势基本稳定，且采用一档过河方案，同意工程选址方案。

二、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

（一）代表船型

桥梁跨越的流溪河河段（李溪拦河坝～街口人行桥），为我省IX级航道，基本同意《西二线广州压气站外电线路跨越流溪河段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选用20吨级船舶（20.0米×3.5米×0.5米，总长×型宽×设计吃水）作为代表船型。

（二）设计通航水位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分析提出的桥位处的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18.17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下同）。

（三）通航净高

同意《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工程跨越航道处通航净高应不小于12米的结论。设计方案提出的线路跨河段最低垂弧点高程为49.51米，设计通航净高为31.34米，满足通航要求。

（四）通航净宽

工程跨河段档距652米，两侧杆塔均位于岸上，一档过河，满足通航要求。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为确保工程自身以及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

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本工程同步建设。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广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

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广州市交通委员会。